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收益基金”),基金代码:395001)定于2008年4月28日起开办与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优质成长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分红增利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能源策略基金”,前端代码:398021)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本次公告开放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2) “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生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或任何他种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购份额为50份,同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10份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在转出或申请部分未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 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中海优质成长基金	N < 1年	0.50%
	1年 ≤ N < 3年	0.30%
	N ≥ 3年	0
中海分红增利基金	N < 1年	0.50%
	1年 ≤ N < 3年	0.30%
	N ≥ 3年	0
中海能源策略基金	N < 1年	0.50%
	1年 ≤ N < 2年	0.25%
	N ≥ 2年	0
中海收益基金	N < 60天	0.15%
	60天 ≤ N < 0.5年	0.10%
	0.5年 ≤ N < 1年	0.05%
1年 ≤ N	0	

(2)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

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含等于或小于)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投资者将中海优质成长基金、中海分红增利基金和中海能源策略基金转换成中海收益基金时,不收取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将中海收益基金转换成其他三只基金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下表:

转出基金	申购金额(M)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基金
中海收益基金	M < 100万	1.20%	1.50%	1.50%
	100万 ≤ M < 500万	1.00%	1.00%	1.00%
	500万 ≤ M < 1000万	每笔 1000	每笔 1000	0.30%
	M ≥ 1000万	每笔 1000	每笔 1000	每笔 1000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B × C × (1-D)/(1+G)  
转入基金金额 = B × C × D  
转换补差费 = [B × C × (1-D)/(1+G)] × G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基金交易场所不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的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2)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 本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季度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送达;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份额持有人送达账户状况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419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曹俊茹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  
电话:010-66493550  
传真:010-664925292  
联系人:张海婧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cn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8888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6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公司网站:www.htsec.com.cn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6589066  
公司网站:www.dwjw.com.cn  
(2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  
(2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2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6187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210  
公司网站:www.axzq.com.cn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06119, 4890618, 4890100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tzq.com.cn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业务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日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五、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  
1. 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若某账户赎回后导致持有者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60天	0.15%
60天 ≤ N < 0.5年	0.10%
0.5年 ≤ N < 1年	0.05%
N ≥ 1年	0

七、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8年4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95001)定于2008年4月2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于2008年4月23日至4月25日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 异地投资者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登记手续。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87596718-8019, 传真:027-87597232;  
3. 联系人:郑丹、薛志龙、孙静;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通知公告3已分别刊登在2008年4月12日、2008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到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3. 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08年4月27日下午15:00起至2008年4月28日下午15:00止。  
4.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5.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审查公司二〇〇八年配股资格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配股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22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除股东外,如有受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3. 部分应邀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及其他人员。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08年4月27日下午15:00起至2008年4月28日下午15:00止。  
2. 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 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手续:  
(1)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注册登记证书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4。  
3. 登记时间:2008年4月23日至4月25日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 异地投资者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登记手续。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87596718-8019, 传真:027-87597232;  
3. 联系人:郑丹、薛志龙、孙静;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2008年5月1日(星期四)—5月4日(星期日)休市,5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于五一假期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  
本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三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本公司从2008年5月5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 本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季度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送达;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份额持有人送达账户状况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419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曹俊茹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  
电话:010-66493550  
传真:010-664925292  
联系人:张海婧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cn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8888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6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公司网站:www.htsec.com.cn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6589066  
公司网站:www.dwjw.com.cn  
(2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  
(2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2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6187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210  
公司网站:www.axzq.com.cn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06119, 4890618, 4890100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tzq.com.cn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业务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日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五、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  
1. 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若某账户赎回后导致持有者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60天	0.15%
60天 ≤ N < 0.5年	0.10%
0.5年 ≤ N < 1年	0.05%
N ≥ 1年	0

七、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8年4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七、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2)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 本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季度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送达;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份额持有人送达账户状况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419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曹俊茹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  
电话:010-66493550  
传真:010-664925292  
联系人:张海婧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cn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8888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6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公司网站:www.htsec.com.cn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6589066  
公司网站:www.dwjw.com.cn  
(20)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  
(2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2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3-6376187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210  
公司网站:www.axzq.com.cn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06119, 4890618, 4890100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tzq.com.cn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业务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日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五、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数额限制  
1. 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若某账户赎回后导致持有者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60天	0.15%
60天 ≤ N < 0.5年	0.10%
0.5年 ≤ N < 1年	0.05%
N ≥ 1年	0

七、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8年4月2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七、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2)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3日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 本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季度对账单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送达;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份额持有人送达账户状况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419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曹俊茹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1B  
电话:010-66493550  
传真:010-664925292  
联系人:张海婧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